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H20224654

乙方：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30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以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法、合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采购编号：ZG2022-062）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两年服务期满后，考核达到招标人要求的，经双方同意，可再续签一年合同。

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将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由乙方或其委托单位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移服务，并由乙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处置单位依法进行废物处置，使得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国家要求。甲方对危险废物来源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乙方对于收集处置服务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2.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贮存地址、转运时间要求见下表。

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贮存地址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废种类及代码、单位：吨/年）					
	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	废试剂瓶	废包装、实验一次性耗材等沾染物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试剂
900-047-49	900-041-49	900-041-49	900-039-49	900-217-08	900-999-49	
监测站： 建东路18号	4.5	1.0	/	0.025	/	0.050
戚墅堰污水厂：沿 港东路	4.5	0.05	1	4	0.2	/
江边污水厂：长江 北路1201号	7	0.1	0.5	/	0.8	/

收集转运时间需求

站点名称	收运日期	工作时间	预约方式	部门专员及联 系方式	备注
监测站	每月1次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	微信预约	宗工： 19850281615	
戚墅堰污水厂	每月1次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	微信预约	刘工： 13656114500	根据部门专员 需求可另行安 排临时收运服 务
江边污水厂	每月1次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	微信预约	徐工： 18602571019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圆整）汇入甲方账户：账户名：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2001628636052509339。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350000 元/年。本合同计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各危废处置项目单价见下表（含初期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设）。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的计算。

危险废物处置单价表

废料类别	废料接收 证书号码	危险废物名称	处理费（元/吨，含运输费、包装费及税费）	备注：包装规格
900-047-19		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	15000	容积不超过25L的废液桶。
900-041-49		废试剂瓶	9300	纸箱，尺寸以实际需求为准。
900-041-49	JS0105C 00597-1	废包装、实验一次性耗材等沾染物	8000	吨袋、编织袋、纸箱等，以实际需求为准。
900-039-49		废活性炭	4000	吨袋、编织袋；以实际需求为准。
900-217-08		废润滑油	3800	容积不超过200L桶。
900-999-49		废试剂	21000	纸箱，尺寸以实际需求为准。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设			7350元/处	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

1.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含原始包装耗材）、运输、处置、咨询服务。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以上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1. 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计量及结算依据

危险废物重量采取称重计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签收量（接收量）为准。甲方现场有磅秤的以甲方称为准，没有的以乙方随车磅秤为准，但甲方有权要求运输车辆绕行其他地点抽检，进行复磅称重，与乙方提供榜单相比抽检重量负偏差超过 2%（不含）的，称重验收不合格。称重抽检不合格的，自上一次抽检合格后的批次至该批次，称重验收均认定为不合格，并按第九条第 6 款处理。乙方对于甲方磅秤或过磅复秤结果存在争议的，应于当天提出，并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复检，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该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复检结果与复磅数据的偏差在允许范围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费用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设按实际建设数量计量，以部门验收单（部门签字、盖章确认）为结算依据。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后，乙方参照已经提供的服务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本合同处置单价，向甲方提供结算对账单，由甲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结算对账周期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

3. 价款支付

3.1 本合同无预付款。每期合同价款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对账单进行计算。每期合同价款是假设乙方通过服务考核（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的）情况下计算的价款，而非实际支付款。每期实际支付款为依据《服务项目考核表》（见附件 1）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违约金）后应支付的价款。

3.2 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期合同价款。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不含）的，每低一分扣除考核部门合同价款的 2%。原则上每 2 个月进行一次结算。

3.3 甲方在收到当期应付价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结算对账单、考核表后 15 日内将服务费汇入以下乙方账户：

户名：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帐号：32050188133600001077；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如乙方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者的合法权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来源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并有义务提供佐证材料。甲方应提前一周以上向乙方提出转移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包装形式等，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制度。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或能判断危险废物化学成分和危险特性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

3. 保证拟转移的危废与本协议约定的危废名称、代码、形态、性质一致，并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包装及标签标识，且实际重量与标签重量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若危废转移后，甲方实际转移废物在处置单位分析检测结果不符合处置单位要求，乙方有权退回危险废物。

4. 甲方有责任将其所在区域及管理范围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不包括管理范围外部道路等）告知乙方，及时办理管理范围内部相关手续，否则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无权追究乙方责任。甲方应为乙方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等，应有专业对接人员，并且应该委派授权代表负责现场服务内容确认工作。
5.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甲方危险废物中不能有活泼金属、多氯联苯、剧毒、放射性、反应性、感染性废弃物；重金属、易燃、易爆、有毒、强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由甲方进行合规的预处理后才能纳入服务范围；对强酸、强碱、剧毒危险废物甲方需明确提示乙方。
6.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中，包含了相关管理部门确定的管制类过期或废弃化学品、试剂（例如易制毒类、易制爆类、剧毒类、爆炸类、含汞类）等，甲方应该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报备、申请等手续并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许可，并及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如果甲方未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办理许可手续，或未向乙方提供相关材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
7.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对乙方或第三人及环境造成损失或事故的，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8.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乙方由【陈曦】（联系电话：【17854172408】）联系现场工作；
3.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责任、义务。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甲方的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合规收集、运输、处置。
4. 乙方应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设工作。
5. 乙方及其委托单位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相关安全措施。乙方及委托单位现场操作时负责自身安全防护工作。
6.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乙方有权利检查甲方转移危废情况，如果甲方实际转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7.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服务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收集或委托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8.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对甲方或第三人及环境造成损失或事故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为甲方服务的员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按照第5条的规定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2. 本合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但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外。

3.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4.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5.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6. 甲方对无称重设施的地点进行称重抽检的，若抽检结果不合格，自上一次抽检合格后的批次至该批次，称重验收均认定为不合格，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批次每批均扣除抽检不合格批次所缺重量5倍（抽检不合格批次负偏差在2%（含）以上不到5%的）或10倍（抽检不合格批次负偏差在5%（含）以上的）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7.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考核中综合得分累计两次低于80分（不含）的；

(2) 未经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3) 有欺诈行为的（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4) 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能力的；
- (5)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3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在合理期间内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乙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于收到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对解除合同没有争议的，应在合同解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按本合同 11.3 条的规定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合同解除的时间以合同解除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2.4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除解除合同外，甲方还有权采取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 (2)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3. 合同终止

3.1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除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撤离的，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过渡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但合同期限为不定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合同终止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3.2 过渡期内，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甲方管理用房、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过渡期满，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到期前，乙方应撤离现场。乙方不按规定撤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其物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如乙方本年度合同考核结果为合格，但乙方决定合同期满后不与甲方续签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章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章 保密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2. 未经另一方的同意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第十三章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51985570873，联系邮箱：303529731@qq.com，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陈曦，电话：17854172408，联系邮箱：hzchenxi2022@126.com，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5 号。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 3 个附件。

附件 1：服务项目考核表

附件 2：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3：运输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公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住所地: 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陈五一 2022.12.30

乙方(公章):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科技路 33 号胜科国际水务

1 幢 327 室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王伟 2023.1.13

鉴证方(公章):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 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



附件：服务项目考核表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考核分数
1	服务的可靠性	委托处置的废物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置，未有投诉或法律纠纷等，每项投诉扣1分，每项法律纠纷扣5分	40	
2	服务的及时性	根据甲方要求按规定时间及时的处置危险废物，在通知的处理时间3小时内处理完毕得30分，在通知的处理时间8小时内处理完毕得29分，在通知的处理时间一周内处理完毕得28分，在通知的处理时间当月内未处理完毕得25分	30	
3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规范，工作人员没有违章作业，废液药品等危险废弃物没有滴漏等现象，标签按规定张贴，内容完整，不得破损。每项违章作业扣及不符合规范扣1分	20	
4	台帐管理	网上申报、年度计划、单次转移等按法律法规及时完成。按计划及时转运危险废物时转移联单、结算单等台帐填写规范、及时。每月不定时检查发现一项扣一分	10	
总计评分			考核评定	

注：1. 考核总分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80分为不合格（不含80）。

2. 本考核表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经办人：

甲方负责人：

(盖章)

考核日期：

名称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凯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科技路 33 号胜科国际水务 1 棚 327 室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贮存点：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纺路 8 号
镇江贮存点：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宿迁贮存点：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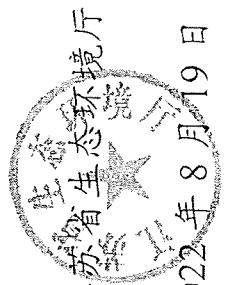
核准经营

仅限收集、贮存：

- ①高校、中学、科研及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产生的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汞废物(HW29)、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049-49、900-047-49)；
- ②在线监测运维过程产生的其他废物(HW49，900-047-49)；
- ③射线探伤产生的废物感光材料废物(HW16)、其他废物(HW49，900-047-49)；
- ④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仅限 900-003-04)，染料、涂料废物(HW12，仅限 900-299-12)，含汞废物(HW29，仅限 900-023-29、900-024-29)，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44-49)；
- ⑤加油站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仅限 251-001-08、900-210-08、900-217-08、900-221-08、900-249-08)、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共 10000 吨/年，单个贮存点不超过 5000 吨/年，且各点收集、贮存类别均不得超过挂靠单位经营范围。

编号号：JS0105C00597-1

许可条件 见附件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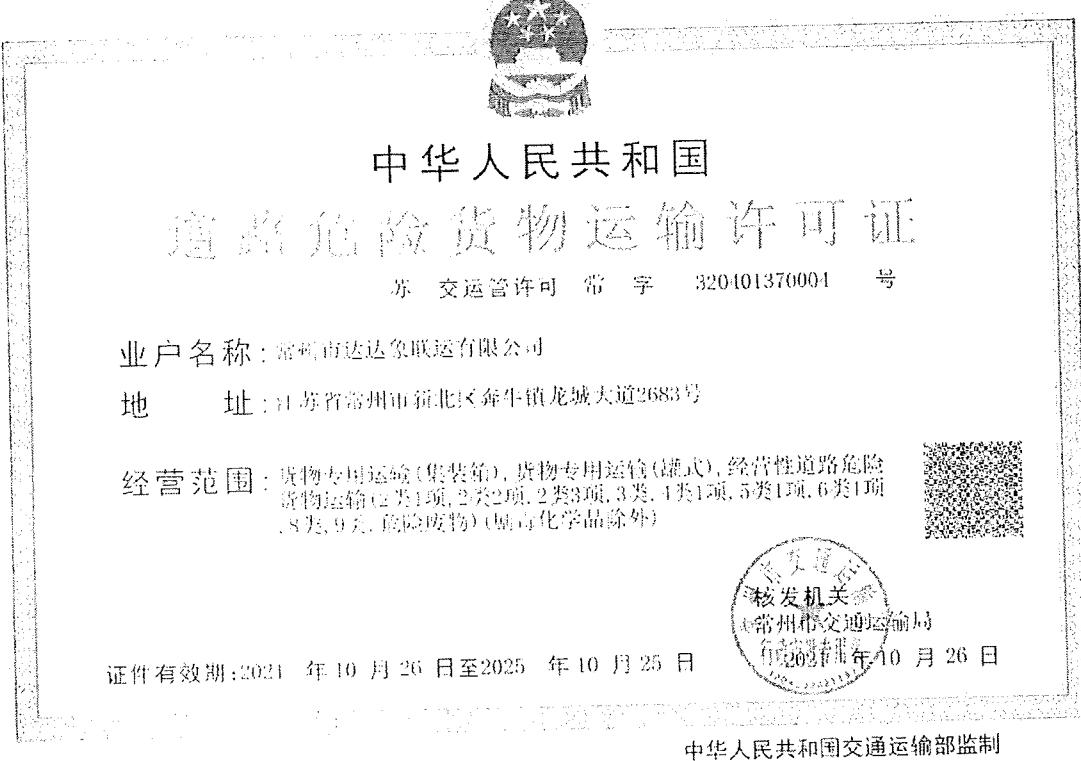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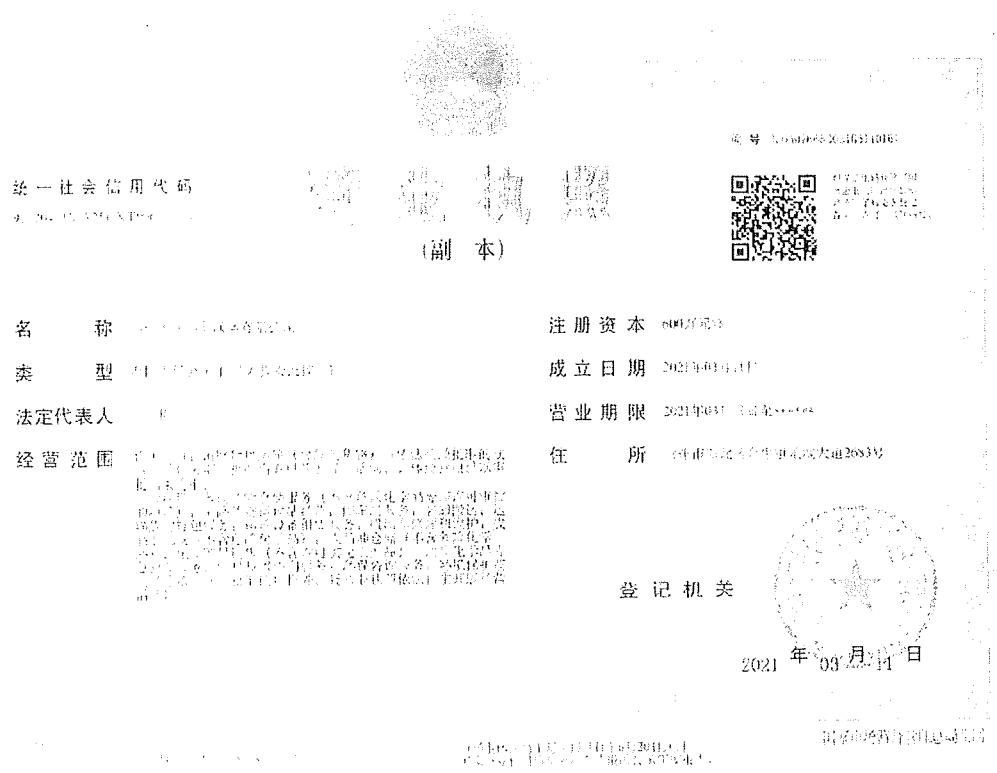
附件3：运输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和运输协议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运输协议

合同编号：(苏)H2-2023-012

常州市达达象联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托运人（甲方）：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承运人（乙方）：常州市达达象联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危险废物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数量

1、货物名称：甲方经营许可范围内危废。

第二条：货物起运及到达地点

货物起运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货物到达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运期限

1、货物承运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货物到达期限：双方约定管理运输时间。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质量要求

1、运输方式：乙方使用符合交通部文件规定的危险废物专业运输汽车。

2、乙方需满足以下质量要求：

(1) 危险废物专用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普通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规定的二级技术等级。

